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字第709號

原告 員彰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錄瑋

被告 黃星富

(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彰所附勒戒所觀察
勒戒中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於民國112年11月1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院查得被告已於同年10月27日在法務部矯
正署彰所附勒戒所觀察勒戒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錄表可參，致被告無法於同年11月1日到院開庭，故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